

对我国区域经济研究的几点思考

宋 栋

一、关于区域经济研究的逻辑基础

尽管社会主义经济学界对区域经济的研究由来已久,但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或者确切地说是研究市场配置资源条件下的区域经济问题只能算刚起步。毕竟在我们进行以市场取向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前,资源是由政府而非市场配置的。因此,资源配置机制的变革给区域经济研究带来的最大挑战,是研究的逻辑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应该说,无论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如果要承认区域经济是客观存在的,都必须认可这样一个基本前提:人类经济活动落脚空间上稀缺的经济资源并非自由流动的。正因为稀缺的资源在空间上的非自由流动性,才使得一定空间上的社会生产活动逐渐因资源的开发利用而形成相对独立、各具特色的产业区域结构体系;也正由于在这一产业区域结构体系下的产业结构的特殊性,才使得社会生产活动得以在一定的地理区域上形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区域,也才有区域经济的客观存在。上述前提条件的存在,是否就意味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区域经济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区域经济无本质差别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因为道理很简单,区域经济的形成还必须依赖另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那就是稀缺经济资源的配置机制。资源配置机制的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的途径就完全不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就是政府是社会资源的配置者。在一个完全排除市场力量对经济的调节、实行单一计划经济的模式中,无论是资源的产业流动,还是区域流动,都只能在政府的计划调节下进行,由于中央计划管理的直接对象是各级政府,各级政府的经济权限直接受命于中央计划,因而在资源区域配置上,其配置途径往往是单一依靠政府的条块分割,把一个完整的地理区域内的资源人为地划分为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行政区域或单位,并通过行政管理的方式来实现有计划区域配置资源的目的,而且这种配置通常又把资源的调节流动严格限制在各级政府所辖的行政区域或单位内。因此,从政府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体制中合理推导的结论是,计划经济下的区域经济的形成必然是行政区域替代经济区域来配置社会资源,区域经济研究得以存在的逻辑基础就在于:稀缺的经济资源必然可以通过政府配置机制来实现其在空间(行政区域或单位)上的合理配置。因此,区域经济研究的重点也就放在如何划分一定的行政区域或单位去实现国家有计划按比例安排资源的区域配置的规则上。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告诉我们,尽管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从根本上协调生产者之间、消费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提供了可能,但这一条件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就可以通过完全计划方式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事实上,社会主义的计划由于种种原因而客观存在着不完备性:以完全计划替代完全竞争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所需的信息系统因技术手段的约束是不完备的;以完全计划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所要求的中央计划目标及其所体现的利益,必须与生产者、消费者分散决策动机、目标及其利益完全一致的条件是不存在的;为保证完全计划的完备性所必需有的完善的计划方法和计算手段是无法达到的。正因为社会主义计划的不完备性的长期客观存在,计划的不科学性自然也就长期客观存在,其结果必然要导致计划推动下的资源配置的低效,这种情形反映在资源的区域配置上,就会导致资源的区域配置长期失衡、低效甚至浪费。正因为计划因素的失效性和行政区域替代经济区域的做法,阻碍了合理经济区域和合理区域经济的形成。

由完全计划的不完备性而产生的政府配置资源的失效,迫使我们不得不资源配置机制做出重新选择:承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市场机制是比计划机制更为有效的配置方式。选择市场机制作为配置资源的基

础,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就完全排斥计划的作用,毕竟社会主义经济现实中的竞争只能是不完全竞争,面对不完全竞争的条件,市场机制就会有缺陷,需要校正。但不论怎样,由于我们选择了市场机制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经济区域的形成途径和区域经济的性质就会跟以往有着很大的不同。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区域经济的形成,一是由社会主义的不完全竞争性和稀缺资源在空间上非自由流动性决定的;二是通过人们的生产活动,靠竞争——市场经济内在调节力与利益主体的有机结合,在一定区域按照优势资源的利用开发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系和分工协作关系而自发产生的,它既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也是市场促进资源配置优化的结果。

二、关于经济区域的划分方法

正像行政管理机关出于管理的需要把一定的地理空间按不同的因素划分为行政区域一样,经济学家为了分析经济活动的空间关系也要把一定的地理空间按不同的方法划分经济区域。虽然经济区域的划分方法因区划的目的不同而有多种形式,但不论怎样,区划首先应该是合理的分析工具,即通过区划的方法可以增进对局部的认识,进而通过认识局部来认识整体。区域经济研究中通常使用三种区划方法:均质、极化和行政区划方法。所谓均质区划方法,是根据选择的经济因素,按经济意义上的同质性来划定区域,这种区域内一致性最大,差异性最小;而区际一致性最小,差异性最大。所谓极化区划是指区划方法空间上地方化的经济异质连续来划分区域,其不同部分通过围绕区域增长极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行政区划方法则是为了一定的计划管理目标的实现而依据各级政府行政管理的辖区来划定区域,即用行政区域替代经济区域的做法。

显而易见,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政府作为资源配置者的逻辑推演的结果,行政区划方法是区域经济研究唯一可选择的区划方法。这种以人为的行政区划来规定经济地理空间的区域划分,很难保证划分的严格性和科学性,因而以此来进行经济空间运行节奏的安排,进行产业的区域布局调整,很可能与实际经济进程的要求不相符。这一点在60年代初期,从备战需要出发,根据各地区战略地理位置的不同,把全国划分为一线、二线、三线三大经济地带的做法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按照这种三线的划分,中央政府将原来划分的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西南七大经济行政区中的华中、华南区行政合并为中南区,形成了人们通常称的六大经济行政区,然后在这六大经济区上再区分三线。这种经济地带和经济区的划分,在严格的计划经济的控制之下,资金、劳动力、物资的跨地区的转移,都以战略需要为准绳,背离了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资源的开发利用不是放在经济区域战略首位的位置,而是从属于政治、军事战略的需要,其结果造成了生产力布局上的极端扭曲和有限资源的极大浪费。这种粗框架的经济带只是典型的类型经济区,不具有实质性的经济开发的意义,同时又被行政区域分割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区经济,实际上替代了科学意义上的由商品经济发展所形成的合理经济区域。行政疆域界定经济区域边界的直接后果,就是彻底割断了资源跨省、区、市间的大流动和大循环,再加上我国工业结构的地区布局在短时期内通过行政体制追求“遍地开花”的均衡分散,从而导致了各省区经济结构的大同小异和产业结构的高度趋同。区域产业运动的自我循环和封闭运转,致使各省区之间的经济协调只能停留在形式上,而无法赋予真正的社会化大分工、专业化大协作的经济含义。

在现有文献中,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区域经济进行研究常用的区域单位的划分方法主要有三种:经济地带、大经济区和省区。应该说,三种区域单位的选用是与研究的分析目的紧密相联的。例如三大经济地带的划分,是按某些相似的特征划在一起的:包括按各个地区的地理区位归类;按地带内部所处工业化进程的相似阶段归类;按各地带所处经济发展阶段的同一性归类等等。三大经济地带的划分,其直接目的是为区域经济发展梯度推移战略服务的。从传统区域平衡发展战略向区域不平衡梯度发展战略的转变,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其中三大经济地带划分的作用功不可没。但随着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作用的日益显著,再用三大经济地带的区划方法去研究已初见端倪的合理经济区域的作法,笔者认为已不适应现实分析的需要了。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讲,只由某种特征的相似性而笼统划分的三大经济地带是不具备实质性开发意义的,因为这种经济地带内是没有统一的经济中心和紧密的经济相互协作联系,三大经济地带只不过是典型的类型经济区而已。再如以省区作划分的标准,这种分析单位在研究地区经济增长及地区经济差异中最为常用。研究者使用它,无非有以下几种考虑:一是认为用经济地带和大经济区的概念无法忽略区域内部经济增长的差异和分工中的利益冲突,会导致观察的误差。二是认为尽管改革和发展的理论表明,几乎所有的改革方案都强调经济带的作用,并成为按市场经济规律组织国民经济空间结构的代名词,但现实的经济带是一种软组织,缺乏任何有效的调节手段,决策和操作意义不强,所以,经济区域还必须以行政区为依托。三是认为以资料的可得性来看,因为我们的统计资料从历史上都是以省区来统计的,因而实证分析需要以此

为来源。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在客观现实中是存在的,也是不可忽视的。但问题是再以行政区划的方法来研究区域经济问题能符合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需要吗?笔者认为是不行的,因为研究逻辑上有很大的偏差。事实上,我国当前区域经中最大的问题,就是行政区域与经济区域的巨大矛盾,这种矛盾就体现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政府的职能没有作出相应的转变,仍想以行政管理的方式去管理经济,政府往往更关心其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的发展,而不太考虑经济的合理流向和资源的跨行政区域的合理配置,甚至从地方保护主义出发,采取地区割据的手段人为的限制跨行政区域间的资源流动,割断跨行政区域间的经济联系,人为地阻碍合理经济区的形成。

因此,笔者认为,符合中国经济实际的区域划分方法应该是合理经济区域为单位的方法,即在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机制作用下,尊重一定的地理区域资源的天然制约,按照专业化、协作化和优势化原则,突破行政区域的限制,从经济结构的角度,按大产业区域构成的动态发展的要求,综合使用均质区域方法和极化区域方法来合理划分中国的各类经济区域。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在全国建立七个跨省区市经济区域:①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②环渤海地区;③东南沿海地区;④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⑤东北地区;⑥中部五省地区;⑦西北地区。^①这是自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将我国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经济地带之后又一次经济区划的重大举措。其意义就在于七个经济区域的划分,不仅是对三大经济地带的进步,更重要的是它在原则上明确提出了“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经济内在联系以及地理自然特点,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在已有经济布局的基础上,以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为依托^②的合理经济区划的概念。虽然七个经济区域现在仍是复合型的经济区——既有类型经济区的特征又具远景经济区的特征,是类型经济区与合理经济区之间的过渡型经济区,但无论从区划原则或区划的结果来看,这七个经济区域都有明显的合理经济区的特征,是一种明确倾向于用合理经济区域的概念来解释我国十分复杂的区域差异和经济发展的特殊阶段的做法,也是遵循市场优化配置机制下合理经济区域和区域经济形成逻辑的做法。

三、关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差距

应该说,对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差距的研究,是学术界近年来最为关心的话题。有不少研究者一直直观地认为,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长的差距,而且表现为经济收入的差距,并且是一种“双扩大”的过程。在他们看来,这种“双扩大”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它将直接导致贫富的两极分化和社会的不稳定,从而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破坏。因为大家都一致认同,社会稳定是实现中国经济起飞的硬约束。笔者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客观承认区域差距存在及扩大的现实,又要冷静分析区域差距存在及扩大的成因和后果。任何一开始就用价值判断的标准去看待经济过程的做法都是片面、甚至是有害的。那么,到底如何去看待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的差距问题呢?

首先,承不承认不平衡增长是中国经济转型时期区域经济增长的一般规律,决定了如何看待区域存在差距的客观合理性。在当前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中,区域不平衡增长是十分明显的:沿海地区的发展速度快于内陆地区,内陆地区中的某些经济中心的速度又快于其周边地区。区域经济增长的不平衡,直接的后果就是区域差距的存在。问题是有些人对这种状况不理解,认为不平衡增长是不正常的,毕竟我们在计划经济下搞了几十年的地区平衡发展。在他们看来,地区发展不平衡只会引发贫富两极分化,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有违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宗旨。所以,他们把区域经济的平衡增长视为经济客观规律,总希望经济平衡增长的出现和地区差距的缩小。可中国的实际情况当然不是如此,平衡增长只能是某些人的主观良好愿望罢了。从本质上看,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起点就是经济的不平衡,不仅是各地区发展程度的不平衡,而且也是体制状况的不平衡。应该说,这一切不是我们愿不愿意选择的结果,而是多少年历史积累客观形成的格局。这种格局表现在区域上就是自西向东存在着由落后到先进的多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悬殊差别,其根本体现为过渡型的“多元经济形态”并存。^③所以,在中国经济转型时期,选择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机制,就必须承认区域经济增长只能是不平衡增长,不承认区域经济发展起点的不平衡性,就无法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的全过程;违背区域不平衡增长规律,就会使中国经济蒙受不应有的损失;看不到区域经济增长不平衡性的长期存在,就无法认识到区域差距存在的客观合理性。

其次,在承认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客观存在的前提下,如何客观地认识差距的扩大。笔者一开始也同许多研究者一样,一直直观地认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的扩大表现为经济增长和经济收入差距的“双扩大”过程。但最近国家统计局所做的《中国地区经济发展差距问题研究》却得出这样的结论:①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一直存在明显的差距,但居民收入水平差距不大。②改革开放以来,不论是东、中、

西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还是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扩大，甚至在有的时期反而略有缩小。但居民收入水平差距是明显扩大的。上述结论给我的启示是，以往一直认为是“双扩大”的概念是偏于主观的。虽然我们承认不平衡增长是一般规律，区域差距的存在是这一规律合理推论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差距的存在一定要以不断扩大为最终结论的。换句话说，有差距并不等于一定要扩大，缩小也能保持一定差距，只不过差距的程度不同罢了。由此让我想起一个例子，美国经济学家威廉逊的倒“U”型理论是广为人知的区域经济发展学说，这一理论产生得益于一个不太为人所知的研究：早在 50 年代末，美国经济学家 R·A·伊斯特林对美国区域间增长进行深入实证研究后认为，自 1880 年以来，美国区域增长表现为一个均衡化的过程。^④因此，威廉逊根据全世界 24 个国家截面和时间序列资料，对区域增长的趋势进行系统实证分析后指出：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区域间增长差距呈倒“U”型变化，即先扩大，再稳定，后缩小。^⑤可以说，威廉逊倒“U”型理论风靡发展中国家，成为许多学者、甚至政客阐述他们区域不平衡发展政策的依据。但随之而来的异议却又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一学说是否具有普遍性。1981 年由美国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联合组织的城市研究联合中心发表了题为《区域差异：美国 1960—1980 年的经济增长》的著名文章指出，1960—1978 年，美国九大经济区人均收入差距保持了惊人的稳定性，并没有趋向均衡的迹象。所以，我们在认识区域差距问题时，不可一说到差距就想到是扩大，而应该根据实际的情况作出合理的判断。至少我们可以说，中国近十几年来有目共睹的发展，绝不是只有东部的发展，而无西部的发展；也不是一谈到区域差距，就是一天天地扩大。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中西部一些省区（如云南、新疆）的经济增长速度甚至比一些东部省区还要快的事实。

再来看区域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区域收入差距的存在和扩大是人们普遍切身感受得到的，但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上却不是一致的。有些人认为区域收入差距的存在和扩大是一种不公平，而且这种结果的不公平是当初选择自由竞争的机制之过，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即使存在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但各地区居民的收入大致是均等化的，即“大体平衡，略有差别”，并没有出现分配不公的问题。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首先，我们都承认高效的市场经济替代低效的计划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抉择的结果。既然如此，市场经济推论的结果就是“竞争出效率”。在竞争的条件下，市场经济是靠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给予报酬的。那么，在经济竞争的过程中，区域经济收入差距的存在就应该是合理的。其次，由计划经济体制下非竞争性的结果不平等所造成的现实市场自由竞争中的起点不公，导致了表面上看似是“竞争结果”的“不平等”，其本质仍是非竞争性的。地区收入水平差距的扩大主要不是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有快慢的缘故，而是根源于收入分配机制的变化及其所依托的体制环境、市场化发育程度的区域性差异所致。因为越是落后的地方，其市场化发育程度越低，也就越是搞收入平均主义的分配。因此，不能把结果的“不平等”归罪于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第三，虽然自由竞争下也存在着效率与公平的矛盾，也存在着结果的不平等，但我们认为，只要“最初财产来源清白，且后来的财富是通过自由交易实现的”，那么，区域收入差距的存在甚至扩大就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这种逻辑才是符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句话本来的含义的。既然如此，看待当前区域收入差距的存在与扩大，就不能简单地只看待结果，而要仔细地分析这种结果的不平等到底是什么因素引起的，以及如何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处理问题。

总之，在承认不平衡经济增长点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合理性的前提下，对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的研究，应该着重放在分析哪些差距的存在及其扩大是合理的，哪些差距的存在是不合理的，既要尊重合理存在，又要解决不合理存在，这才是区域经济研究所要关心和解决的问题。

注释：

- ①②李鹏：《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99～10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③张培刚：《牛肚子理论——简释中部崛起的理论基础》，载《经济学消息报》，1997-05-16。
- ④R·A·伊斯特林：《区域收入长期变化：一些内在因素》，载 [美]《区域科学协会会议录与论文》，1958（4）。
- ⑤J·G·威廉逊：《区域不平衡和国家发展过程：一个描述模式》，载 [美]《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1963（1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杨宗传）